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5號

異 議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住○○市○○區○○街00號之1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劉得星即李得星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2805號裁定聲明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4日作成115年度司執字第3280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並於同年5月1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原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04年5月8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記載之付款地為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異議人於104年11月1日到期後，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不獲兌現，原處分以相對人於異議人提示系爭本票前已

01 出境，無提示系爭本票之可能，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然系爭
02 本票既作成免除拒絕證書，應以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形式要
03 件，爰聲明異議云云。

04 三、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
05 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
06 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
07 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
08 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
09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10 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
11 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
12 準用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4條第1
13 項、第95條。次按本票內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
14 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
15 ，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
16 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80年度台抗字
17 第229號參照）。因票據為提示證券、繳回證券，執票人行
18 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地出示票據原本，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
19 提出票據原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故本票上雖有免
20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
21 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
22 第1項，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備。

23 四、相對人自104年8月27日即出境，迄今未有入境紀錄，異議人
24 仍應舉證證明其已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其聲請時未提出
25 任何已提示系爭本票之佐證，不足以證明其確有踐行付款之
26 提示程序，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自仍不具備。原裁定以
27 系爭本票未經提示，異議人聲請本票裁定不應准許，縱使法
28 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該裁定亦不具執行力為由，駁回異議人
29 聲請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
30 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31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01 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施依婷